

考試院第 13 屆第 4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試務費用標準調整檢討報告

壹、前言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每年辦理近二十次國家考試，需仰賴眾多學者專家、各級學校及公教人員之協助，而外界對本部支給試務工作酬勞及洽借學校場地等部分項目費用標準，迭有反映檢討調整意見。另國家考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影響，本部在監場人力招募及試場借用上，亦面臨人員及學校意願不高等難題。又因辦理國家考試之各項收支，均歸入自給自足之考選業務基金，有關試務費用標準之調整，本部亦將考量基金負擔能力，妥適研擬規劃。

貳、國家考試經費收支運用沿革

98 年度以前，辦理國家考試之各項收支，係按年度施政計畫，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本部歲入、歲出單位預算編列。嗣因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考選部年度預算歲出『考試業務』科目係屬收支併列性質，其絕大部分財源為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試務上，故該歲出科目應排除適用通案刪減之規定；另該科目預算經執行後如產生賸餘，亦應研擬成立特種基金保留轉入次年度作為試務工作或題庫建置經費，以維考試權益。」本部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並擬訂「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報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同意後，自

99 年度起，將辦理國家考試之各項收支改編列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參、考選業務基金經營現況

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起，已邁入第 12 個年度，其經營現況如下：

一、收入

考選業務基金設置後，國家考試報考人數於 101 年度達到 79 萬 4,867 人。自 102 年度起，因經濟景氣與少子化及就業環境等因素影響，開始逐年下滑，至 109 年度僅 41 萬 4,320 人。而該基金收入逾 98% 為考生報名費，故於 101 年度達到高峰約 8.14 億元，其後隨報考人數逐年下降而減少，109 年度為 5.64 億元。

二、支出

考選業務基金支出以試務成本為最大宗，而各年試務成本主要受報考人數消長、考區設置情形、各項試務相關費用標準調整等因素影響。該基金支出總額於 101 年度達到高峰約 8.06 億元，其後隨報考人數呈減少趨勢，109 年度為 5.85 億元。

三、資產負債情況

考選業務基金 109 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 5.48 億元、負債總額為 2.06 億元，淨值計 3.42 億元。

肆、費用標準檢討情形

有關外界反映本部部分試務費用項目標準偏低情事，謹就考試期間工作酬勞、場地借用費、命審題費及閱卷費等 4 項較具重要性費用標準檢討如下：

一、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現行國家考試監場費標準係於 84 年修定，已超過 25 年未調整，除 109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已較 84 年上漲達 28.42%外，亦低於現行大考中心學測以及國營事業考試監場費標準。

二、場地借用費

現行本部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各項費用標準係於 93 年訂定，其中部分試場借用費自標準訂定以來，已超過 17 年未調整。而各考區縣市政府及學校針對上開標準，亦提有相關修正建議。

三、命審題費

本部於 100 及 107 年修正本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時，已針對申論題及測驗題之相關命題費、審查費等進行調整。而本部命審題費，因與大考中心及國營事業之考試性質、收入來源、獲補助額度及費用得予支用規定等情形有所差異，尚難完全等同相較。

四、閱卷費

本部閱卷費標準與國營事業相當，僅略低於大考中心。

伍、結論

本部將於兼顧考試業務推動需求及考選業務基金負擔能力前提下，參考物價水準變動及其他單位類似項目標準訂定情形，妥適規劃試務費用調整項目、幅度及時程。